

证券代码: 002513

证券简称: *ST 蓝丰

公告编号: 2020-066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56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律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公司将督促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加快工作进度，公司将于12月14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12月12日